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泰翔

電話：02-7736-7858
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7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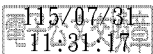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訂對照表（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0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
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095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實施計畫」修訂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7月22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7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9199 115/07/31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
聯絡人：李駿賢
聯絡電話：02-23111501#262139
電子信箱：MND012002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防動字第1155407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(A05000000C115540754001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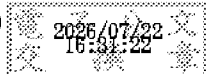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實施計畫」修訂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5年4月10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5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「災害救援」演練實際需求辦理修訂，請將本實施計畫修訂內容轉達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單位配合辦理，並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項次	頁次	原計畫內容	修訂計畫內容	說明
1	4	伍、演習方式 三、11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至 13 日依南部、中部、外(離)島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、東部、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於演習當日 1330 時至 1400 時(南部 1000 時至 1030 時)，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(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)等實作演練。	伍、演習方式 三、11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至 13 日依南部、中部、外(離)島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、東部、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於演習當日 1330 時至 1400 時(南部 1000 時至 1030 時) 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(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)等實作演練。	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部及北部地區「行動通訊網路受阻演練」，調整防空演習時間。
2	8	柒、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二、評核規劃： (三)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 2、主管機關(國防部)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當日 1230 時(0900 時)以後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	柒、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二、評核規劃： (三)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 2、主管機關(國防部)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 當日 1230 時(0900 時) 以後前 1 小時以內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	配合防空演習時間調整，修訂停辦基準。

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項次	頁次	原計畫內容	修訂計畫內容	說明
3	14	附件 1：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期程規劃表 1. 8 月 7 日(星期五)1000 時-1030 時：南部地區(第四作戰區)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 2. 8 月 10 日(星期一)1330 時-1400 時：中部地區(第五作戰區)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 3. 8 月 11 日(星期二)1330 時-1400 時：金門地區金門縣、馬祖地區連江縣、澎湖地區(第一作戰區)澎湖縣。 4. 8 月 12 日(星期三)1330 時-1400 時：東部地區(第二作戰區)花蓮縣、臺東縣。 5.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330 時-1400 時：北部地區(第三作戰區)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	附件 1：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期程規劃表 1. 8 月 7 日(星期五)1000 時-1030 時：南部地區(第四作戰區)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 2. 8 月 10 日(星期一)1330 時-1400 時1430 時-1500 時：中部地區(第五作戰區)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 3. 8 月 11 日(星期二)1330 時-1400 時：金門地區金門縣、馬祖地區連江縣、澎湖地區(第一作戰區)澎湖縣。 4. 8 月 12 日(星期三)1330 時-1400 時：東部地區(第二作戰區)花蓮縣、臺東縣。 5.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330 時-1400 時1430 時-1500 時：北部地區(第三作戰區)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	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部及北部地區「行動通訊網路受阻演練」，調整防空演習時間。